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提供7000万元担保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进行披露。

本次担保对象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外方股东系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25%）。由于外方股东直接提供担保手续较为繁琐,且银行不认可,因此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外方股东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未按参股比例提供直接担保。但外方股东将其持有的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25%的股权出质给本公司作为该笔贷款的反担保措施,该笔担保公平、对等。

特此说明。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3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通讯》2015年第5期内容要求,为实现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目标,更好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对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比例及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和时点明确如下:

一、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安全费用计提比例》的议案,同意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从2012年3月1日起将公司安全费用由按上年销售收入的1%计提变更为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计提（详见公司2012年7月3日具体公告）。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现对公司管道类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和时点明确为:通气点火并达到投运状态。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77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A16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A16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27,2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提供2.9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14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李平一董事对本议案投出反对票,认为:针对广汽吉奥目前现状,应该按照市场方式进行处置,要根据广汽集团产品战略需求,对现有产品、资产、人员进行调整处置后,视需要考虑再投入。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54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宝控股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持有的公司703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9%）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旭集团,2015年9月21日,本次交易经中宝控股之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鸿信”）与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69,909,6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89%）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旭集团。本次股权事项完成后,东鸿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东旭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0,299,605股（占公司总股本29.88%）,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目前,中宝控股股权转让过户已完成,东鸿信公司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目前,东旭集团正在筹划有关公司战略转型等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相关各方正就该等事项进行商讨,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重大事项相关具体方案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2015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6日,公司发布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编号为上证公函[2015]1680号的《关于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根据该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共同对审核意见逐项落实。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部分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及涉军事项尚需财政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批,2015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延期回复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至2015年10月23日,即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4日申请复牌。截止目前,相关部委的审批程序正在履行过程中,审批意见尚未取得。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51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如下:

一、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1、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5.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 调整后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4.2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9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3.7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1、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2857.1428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调整后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0476.1905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组织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数量等内容以及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和筹措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7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翌日披露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13.25A条关于披露已发行股本变动情况报表的要求、第10.06(4)(a)条关于购回股份的披露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翌日披露报表》,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八日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 已發行 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上市發行人名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2 呈交日期:30/09/2015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A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I部。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4)(a)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II部。

證券詳情: 普通股

I.

發行股份(註6及7)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註4、6及7)	每股發行價(註1及7)	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註5)	發行價較市值的折讓/溢價幅度(百分比)(註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註2) 18/09/2015	11,048,933,300股（包括9,733,977,832股A股和1,314,955,468股H股)				
從2015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30日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註3)	677,000股A股	0.006%	人民币7.57元	人民币12.60元	-39.92%
2015年9月18日股份購回但尚未註銷	5,376,736股A股	0.049%			
2015年9月30日股份購回但尚未註銷	7,103,563股A股	0.064%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註8) 30/09/2015	11,049,610,300股(包括9,734,654,832股A股和1,314,955,468股H股)				

I部註釋:

1.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條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股份);該最早一宗相關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應理解為「股份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
6. 如購回股份: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購回股份」;及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購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7. 如贖回股份: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贖回股份」;及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贖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每股發行價」應理解為「每股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II.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回方式(註)	每股價格或付出最高價(元)	最低價(元)	付出總額(元)
30/09/2015	7,103,563	于深圳證券交易所	RMB12.70	RMB12.57	RMB89,456,481.07
合共	7,103,563				RMB89,456,481.07

B.以費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在費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N/A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費交易所購回的證券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a) x 100) / 已發行股份數目 N/A %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費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費交易所日期為 17/7/2015 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交易所購入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II部註釋:請註明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呈交者: 譚華傑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6日,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让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第一被告）和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第二被告）,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的民事判决书（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以前年度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已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该案处于上诉期间,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无需履行赔偿义务。公司已于2009年度对该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2亿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该诉讼补充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补充计提预计负债,将直接减少2015年9月份母公司净利润约人民币6000万元,减少2015年度第3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人民币6000万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调查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交了20.5亿元款项回款进度的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20.5亿元款项现状

1、截至本公告日,就该20.5亿元款项民族证券共收到307,747,514.58元,其中,208,500,000元冲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99,247,514.58元计入投资收益;

2、根据民族证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恒丰银行应于9月20日起的6个工作日内支付2015年第三季度投资收益预计为3,10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民族证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3、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涉及的七笔信托计划中,第一笔规模3.5亿元、投资方向为光明石业股份流动资金贷款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根据民族证券与恒丰银行2014年9月29日签订的相关协议,恒丰银行应于2015年10月21日前支付该笔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本金及投资收益。

二、已采取的措施

1、9月7日,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专项调查工作组召开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民族证券法律合规部配合,一方面认真研究相关合同条款,确定风险点并提出应对建议;另一方面尽快向恒丰银行发出提醒函,督促其协调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及融资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返还资金;

2、9月14日,民族证券向恒丰银行发出《提醒函》,提醒恒丰银行应于2015年10月21日之前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9月9日决定就20.5亿元款项事项对民族证券立案调查,民族证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4、鉴于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专项调查组组长赵大建先生自2015年9月22日起至今无法取得联系,为不影响工作,民族证券执行委员会于2015年9月26日任命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孙斌先生担任20.5亿元款项专项调查组组长。

三、风险提示

鉴于恒丰银行未能按期支付2015年第三季度投资收益,剩余18.415亿元本金及其自2015年第三季度之后的投资收益能否按时收回无法判断。

公司将持续关注民族证券20.50亿元款项相关进展并督促民族证券努力追回剩余本金及投资收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65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并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8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2015年8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 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 2015-03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9月30日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股东以及员工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陶军、刘亮、袁斌、李彦庆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陶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责任方案,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因此,陶军先生作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公司董事陶军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田建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田建刚先生目前担任生产厂长,主要负责指导、协调、解决各子公司生产上的具体事务,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其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田德先生的直系亲属和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的近亲属。田建刚先生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田建刚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田建刚先生作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公司董事陶军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雷红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雷红刚先生目前担任公司销售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销售业务,包括市场调研、价格拟定、客户开发等与销售相关的一系列事项,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的近亲属。雷红刚先生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雷红刚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雷红刚先生作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公司董事陶军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陶军、刘亮、袁斌、李彦庆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公司董事陶军、刘亮、袁斌、李彦庆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拟定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田建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雷红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进行表决审议。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4、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 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 2015-032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下午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2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沈天明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 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 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将陶军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其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其为实际控制人,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的规定,陶军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及获授数量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田建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将田建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 因其为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的近亲属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田德先生的直系亲属,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的规定,田建刚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雷红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将雷红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因其为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的近亲属